

安宁市社会保险中心 灵活就业人员档案管理及办理停缴失业保险工 作代理服务协议

甲方：安宁市社会保险中心

地址：安宁市宁湖大厦 4 楼

乙方：云南轩辰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安宁市财兴盛商业广场 5 楼 2 单元 506

时间：2024 年 7 月 24 日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城镇未雇工个体工商户及城镇其他从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云人社〔2010〕174号）、昆劳就〔2007〕19号及《关于对2012年社保资金审计涉及相关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规定，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保障）部门应按要求建立失业保险服务窗口，为参保人直接提供失业保险相关服务。暂不具备开设服务窗口条件的，可通过参保人委托社会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机构代办失业保险事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对乙方申请社会劳动保障事务代理的机构应从严审核资质。社会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机构应具有法人资格、固定经营场所、组织章程、与代理业务相适应的注册资本金、熟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业务的工作人员、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完善的服务规则等条件。

2.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灵活人员个人失业保险代理委托书缴费依据等档案、办理停缴失业保险费手续、失业保险政策宣传等业务提供相应的代理服务，同时指导、监督乙方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及文件精神做好代理业务工作。

3.甲方负责监督乙方代理业务工作完成情况，核查乙方代理业务工作过程中形成的纸质档案、财务档案及电子版档案相关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

4.甲方对乙方代理工作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发现乙方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或违反甲方相关业务要求行为的，应责成整改，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资格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任。

5、甲方根据灵活就业人员失业保险档案代理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及财政部门要求拨付代理费。

6、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变动对委托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取消项目。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依法依规为我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提供相关代理服务，包括：管理个人失业保险代理委托书缴费依据等档案，办理停缴失业保险费手续，失业保险政策宣传等业务。

2.为提高服务能力，乙方组织职工加强失业保险相关政策法规学习，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办理灵活就业人员停保等相关手续。

4.乙方负责加强对员工教育、培训和管理，强化安全保密意识，通过与经办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专人专机管理的方式确保灵活人员的信息安全，并做好参保人员的录入，档案建立、缴费记录、信息保密等日常管理工作。

5.乙方需要接受甲方及其主管部门的相关检查，提供甲方所需的相关数据、资料。

6.乙方在工作过程中违规管理，造成参保人员无法享受失业保险相关待遇，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违规管理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违规情节严重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因服务态度恶劣被投诉多次不整改的，取消代理机构的代理资格。

三、合同时限

甲方委托乙方于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期间完成代理业务工作。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费用共计 ¥107960.00 元 (人民币: 壹拾万零柒仟玖佰陆拾元整)。

支付方式: 2024年12月31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40%, 即: ¥43184.00 元 (人民币: 肆万叁仟壹佰捌拾肆元整); 服务期完成后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余下的 60% 尾款, 即: ¥64776.00 元 (人民币: 陆万肆仟柒佰柒拾陆元整)。

乙方需向甲方出具合同约定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合同价格已含税。自财政划转资金到账之后起30个工作日内,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并确认无误后支付费用。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服务工作过程中未按照最新政策要求办理, 造成不符合政策领取条件的个人享受相关政策补贴, 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违规管理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因服务态度恶劣被投诉整改不到位的, 取消代理机构的代理资格, 且从被投诉及整改期间的代理服务费用甲方不予支付;

2.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全额赔偿无责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3. 合同生效后,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约, 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赔付守约方。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按实际损失金额进行赔偿。

六、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双方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七、其他事项

1.该协议原则上一年一签，如遇国家、省、市出台新的失业保险代理政策时，按照新政策规定进行调整、变更或终止该委托协议。

2.此协议未尽部分，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三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甲方业务主管部门一份。

甲方（法人）： 李华

时间：2024.7.24

乙方（法人）： 张伟

时间：2024.7.24

业务主管部门

（法人）： 王平

时间：2024.7.24